

证券代码：600248

证券简称：陕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践行投资者保护理念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认真组织落实估值提升计划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以实际行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投资价值。现将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上半年执行评估情况

（一）聚焦价值创造，提升经营质量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定不移做强建筑主业，围绕主业不断优化调整战略布局和业务结构，大力拓展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加快转型升级，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坚持稳经营、拓市场、优结构，传统建筑业务优势持续巩固，石油化工、城市更新等领域订单势头延续，风电、光伏发电、独立储能、垃圾发电等新能源、节能环保领域项目多点开花。同时，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管理、成本管控，推进降本增效，加快项目债权清收，盘活低效资产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上半年新签合同总额 952.85 亿元，其中省内市场新签合同额 364.3 亿元，占比达 38.2%；外省市场新签合同额 468.68 亿元，占比达 49.2%；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 119.87 亿元，占比 12.6%；实现营业收入 434.51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26 亿元。

（二）加强研发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变革双轮驱动，以创新机制改革为抓手完善全链条创新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深化与院士团队产学研合作，加快推进煤基乙醇技术、煤/油耦合制烯烃等成果的中试放大与工业化开发；持续拓宽摩擦纳米发电、自驱动传感等技术的应用场景。公司持续健全科技创新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，用好科创“资金池”，鼓励基层大胆探索，以建造方式、管理模式、产业形态的全方

位升级，将科创成果真正转化为生产力与竞争力。7项科技成果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，其中：一等奖3项、二等奖3项、三等奖1项。

（三）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增强股东信心

公司牢固树立重视回报、共享发展的理念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力度的政策导向，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预期性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结合年度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及行业发展阶段，合理确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已于2026年7月16日实施完成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,278,585.72元(含税)，分红比例达到33.04%，相较2024年度分红比例17.74%实现大幅增长，持续分红且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。

（四）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强公司价值传播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保障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顺畅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，针对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分红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传递长期价值信号。同时，公司设立专人专岗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，及时回复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投资者提问，动态响应投资者关切。

（五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信息透明度

公司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2份、临时公告41份、非公告文件30余份，全力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法合规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及时公开披露投资者关切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。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平稳运行，不存在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，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

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为公司高效、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。一是治理机制有效运行，上半年共召开股东会2次、董事会5次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8次，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，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与建言献策作用。二是治理

制度体系持续完善，深化薪酬制度改革，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。三是 ESG 治理实践扎实推进，持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，以高水平 ESG 治理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。

（七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主体责任，促进与股东利益的融合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更好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建立了有效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；并且与“关键少数”建立了常态化、多渠道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公司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，及时传达监管政策法规、分享典型案例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；积极配合支持“关键少数”依法履行职责，在信息获取、组织机构、履职条件等方面为其履职提供必要支撑和服务保障，提升履职便利性和有效性。

（八）运用资本市场工具，提升价值经营

公司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板块，积极探索并购重组、寻求优质标的，推动传统主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，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方向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持续开展优质标的的调研、筛选与储备工作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结合自身产业板块优势，积极寻找与公司战略契合度高、成长性好的新兴领域投资机会，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能。并且，公司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及自身资金需求，适时推进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工作，采用多种融资工具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